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9-027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9-028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廖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廖松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周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廖松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长职务空缺期间,将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郭强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长的补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林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廖松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锐意创新,公司董事会对廖松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周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周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9-032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0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事项，经公司2019年6月12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现公司收到：（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347号），决定接受我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关事项如下：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72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二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按发行结果。（2）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接受注册

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548号），决定接受我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有关事项如下：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6723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二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按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定履行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9-068
900955 海航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编号:2019-064

证券代码:002502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名称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090		三、提案编码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海淀区 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提案名称	备注
		被列于该行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6	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关联方董增华条件生股份认购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计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事宜的议案》	√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05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15:00至2019年10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票可以在规定网络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6. 参加股东资格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代理人

7. 出席情况:

(1)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商广场A座/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6 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有关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2.3.4.6.7.8.9议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需逐项表决;就上述议案1、议案9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2.3.4.6.7.8.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债券代码: 601908

债券简称: 136788

债券代码: 136814

证券简称: 京运通

债券简称: 16京运01

债券简称: 16京运02

公告编号: 临2019-057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京运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选择被拒绝后,将回售申报不上进行申报时,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收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利率上调的通知约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回售申报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4.本公司对本次回售利率上调幅度为:	五、本公司回售利率为2019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																
5.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终结兑付,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将相应债券被注销。	六、本次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本次回售申报日将进行确认交易。																
6.本公告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本期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回售申报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选择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4,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成功后,申报的债券将被系统自动注销,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将相应债券被注销。																
回售申报日为2019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	2、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或没有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回售利率为1.14%。	3、对本次债券申报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1月4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处理清算。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1、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回售期</th><th>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2019年9月23日</td><td>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回售实施公告</td></tr> <tr> <td>2019年9月24日</td><td>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td></tr> <tr> <td>2019年9月25日</td><td>回售的公告</td></tr> <tr> <td>2019年9月26日</td><td>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td></tr> <tr> <td>2019年9月27日、10月8日、10月9日</td><td>回售申报日</td></tr> <tr> <td>2019年10月11日</td><td>回售申报截止日</td></tr> <tr> <td>2019年10月14日</td><td>回售资金发放(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本金或现金)</td></tr> </tbody> </table>	回售期	内容	2019年9月23日	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回售实施公告	2019年9月24日	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5日	回售的公告	2019年9月26日	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7日、10月8日、10月9日	回售申报日	2019年10月11日	回售申报截止日	2019年10月14日	回售资金发放(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本金或现金)
回售期	内容																
2019年9月23日	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回售实施公告																
2019年9月24日	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5日	回售的公告																
2019年9月26日	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7日、10月8日、10月9日	回售申报日																
2019年10月11日	回售申报截止日																
2019年10月14日	回售资金发放(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本金或现金)																
2. 债券名称为:北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 债券简称及代码:16运通2、136814。																	
4. 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在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满后3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																	
8. 起息日:2016年11月9日。																	
7.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首个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日,如该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顺延至其对应的下一个交易日，并顺延至其对应的下一个交易日，并顺延至其对应的下一个交易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还本付息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支付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11、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给予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将保持不变。

12、发行人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332个基点至730%。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间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行使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如行使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将被逐次扣除；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权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公告的回售支付公告。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将及时公告回售结果。

15、发行人信用评级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最新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票面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332个基点到73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2019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日，票面利率保持730%。

二、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再支付部分利息或全部利息。

2、回售申报日期：100914

3、回售申报：运通易信

4、回售申报日：2019年03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

5、回售价格：面值100元/张，以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1、本次回售等同期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1月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本期债券。发行人已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本期债券按332个基点至730%。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于是否对本期债券回售作出慎重判断和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债券回售“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本期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扣除应计利息后的价格为结算价格。

三、本次回售涉及部分利息随债券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52%，每手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应预扣利息为人民币1,848元（税后）。

2、本期债券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由卖方负责扣缴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缴纳，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扣缴个人所得税人的法定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应计入当期收入，每手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预扣利息为人民币390.87元（含税）。

五、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取得中国境内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81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汇兑损益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0]10号）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自2018年11月17日起至2021年11月1日止，对外资机构投资者持有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免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为境内企业代扣代缴的债券利息，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关系的债券利息。

本期债券回售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晨曦
电话：010-80003016-8287
传真：010-80003016-8286

2、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洪新
电话：010-68837968
传真：010-68838993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19-083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王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简历

律师:施青红、张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19-082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惠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王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简历

律师:施青红、张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地址：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店长助办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19-081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9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交泰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合计	3,079,000	99.99%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合计	0	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公司普通股和总股份的占比（%）	1,426,200	99.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由董事长高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法律师列席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钟鼎翼先生、王斌先生、卢小姐女士、廖南顺先生、任世强先生、曾志刚先生、赵宇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田朕先生、尹小娟女士、廖南顺先生均出席了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文彬先生出席了会议。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并自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宗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高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高宏烈（主任委员）、俞光华、叶静、廖南顺、曾志刚。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曾志刚（主任委员）、高亮成、俞光华、廖南顺、田朕。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曾志刚（主任委员）、高亮成、叶静、廖南顺、田朕。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曾志刚（主任委员）、高宏烈、廖南顺、田朕、俞光华。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高宏烈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总裁（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同一佳士、赵宇光先生、俞光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聘任王宗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田朕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股东类型</th><th colspan="2">同意</th><th colspan="2">反对</th><th colspan="2">弃权</th></tr> <tr> <th></th><th>票数</th><th>比例（%）</th><th></th><th>票数</th><th>比例（%）</th><th>票数</th><th>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A股</td><td>1,426,136,093</td><td>99.9879</td><td></td><td>172,089</td><td>0.0120</td><td>16</td><td>0.0001</td></tr> </tbody> </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136,093	99.9879		172,089	0.0120	16	0.000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136,093	99.9879		172,089	0.0120	16	0.0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高宏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3,676,690	99.8856	是																							
2.02	关于选举钟鹏翼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6,007,193	99.9756	是																							
2.03	关于选举喻光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4,606,336	99.9676	是																							
2.04	关于选举尹小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6,017,194	99.9766	是																							
2.05	关于选举赵宇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6,006,382	99.9761	是																							
2.06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4,606,383	99.9761	是																							
2.07	关于选举南朝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6,061,587	99.9827	是																							

2.09	关于选举王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6,091,598	99.9827%	是
------	-------------------------	--	---------------	----------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有效表决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孙晓娟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24,740,776	99.9602%						是
3.02	关于选举王霞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23,676,691	99.885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000,910	99.2880	172,068	0.7119	10	0.0001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高宏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541,502	93.2647				
2.02	关于选举彭丽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892,007	98.7962				
2.03	关于选举曾光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561,196	97.4600				

年10月召开,任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自2017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卢小娟
卢小娟女士,1973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848.HK)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合创管理中心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济中心总经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Z000889)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赵宇光
赵宇光先生,1968年生,大专学历,曾任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设计总监,现任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6、叶静文
叶静文女士,1982年生,法学硕士,历任成都泰康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四川华神医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监,中共成都泰康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书记,成都中医药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7、曾志刚
曾志刚先生,1965年生,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5年1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任副所长;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任所长。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在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在广东飞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4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3,882,006	98.61	廖南辉先生, 1970年生, 广东正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 获学士学位。曾任广东浩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及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2013年至今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	关于选举陈宇光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3,561,194	97.4000	
2.06	关于选举钟静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3,561,196	97.4000	
2.07	关于选举廖国辉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3,326,339	98.9708	
2.08	关于选举曹玉刚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3,326,400	98.9708	
2.09	关于选举田跃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3,326,336	98.9708	
3	关于改选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吕晓峰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3,606,587	97.6626	
3.02	关于选举王丽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3,606,587	97.6626	
3.03	关于改选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541,503	93.2606	
3.04	关于改选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一以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赞成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